

Date of Sermon: 2021年 三月14日

## 耶穌哭了 (八): 我不是對你說過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0 分鐘

### 經文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

### 耶穌哭了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必須以整章為單位理解之，而我在講解這章時曾提到兩個思路來思想諸門徒在這章所說的話。一個思路是每個人說的話都是正面善意的，另一個思路就是每個人皆按其私慾發言。若認為是善意的發言，為顯這章論事的一致性，那麼，每個人說的話都當視為是善意的，結果我們發現正面善意的思路難圓全。若依私慾的思路捋之卻看到其一致性，即每個人說話都表現出不認可耶穌處理拉撒路病了的方式。事實上，“耶穌哭了”亦證實這思路是對的。

我們不敢往私慾思路想，因為總是幻想著人信了主，跟隨主後之會變得純潔無罪；我們不敢往私慾思路想，深怕看到我們自己重重的私慾，不敢在主面前面對真實的自己；我們不敢往私慾思路想，亦深怕我們在主面前顯露我們的私慾，主會離棄我們。有私慾卻不承認之，私慾不會因此消失，主是我們的救贖主，他必用他的話來潔淨我們；主的話當然有定罪，但話中必有潔淨與引導。

### 雛形教會

當時以耶穌為中心的這群人有使徒，有使徒之外的門徒如馬大與馬利亞，還有不屬主的稗子，如跟隨馬利亞見耶穌的部份猶太人；這乃是一個雛形教會，且是一個極為純粹的教會，彼此間沒有爭名爭位爭產等利益的糾葛，亦沒有教會增長的壓力，所以，他們見耶穌行事而生的反應是直接而沒有隱瞞。耶穌對門徒不妥適的表現皆加以責備之，或者不笑，或者不加以讚美，但門徒能做到讓耶穌哭，此事就非同小可；當時這雛形教會如此，今日的教會亦然。耶穌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且父與他同在(約3:13; 16:32c)，所以，天父對耶穌的哭是感同身受的。

### 愛主卻不問主為何哭

人易與人同歡笑，但難與人同哀哭，因為哭的情感重量不是任何人可以承擔的，而歡笑卻可以無止盡；我們會說「盡情的歡笑」或「節哀順變」，對笑可盡，對哀要節。那些與人同哀哭，願意承擔他人哭的人，這樣的人的愛心是大的。唯有天父能承擔耶穌的哭，這是絕對的，但有愛心的人與愛主的基督徒不問，或不關心耶穌(為何哭)，這說不過去，因這不是有愛的表現。

基督徒必須明白耶穌為何而哭，因為基督是上帝的兒子，屬主的人是上帝的兒女，作為上帝的兒女有了此地位，必有基督的生命性情，當然會為同樣的事而哭。教會必須知道耶穌為何哭，那些常講上帝的榮耀與上帝的愛的教會尤其應該知道耶穌為何哭，因為基督已經明說，拉撒路的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上帝的榮耀，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若教會不知耶穌為何哭，其所言的榮耀與愛皆是虛無的，所行所為就是使耶穌哭。

聖經輔導為今日教會顯學之一，從事這方面工作的基督徒當知耶穌的哭何意，因為他們承受人最重的情感部份，若沒有從主而來的支撐，不僅容易利用心理學方法做安慰的工作，自己心理也

會發生狀況，漸漸感到麻木。今日從事聖經輔導的人必須以基督為中心。但話又說回來，以基督為中心，有基督復活生命的基督徒，還需要被輔導嗎？

## 門徒話語回顧

耶穌從聽到報信的人口中知道他所愛的拉撒路病了之後，走到現在聽到眾人以哀哭的聲音說「請主來看」，在這中間經歷了以下事：門徒意圖改變他往猶太的心意，進而轉往伯大尼；多馬以與拉撒路同死來表達這時才奔赴伯大尼的不滿；馬大以強烈的意志告訴耶穌應做這事，該做那事，並安慰耶穌上帝依然聽他禱告，即便他未及時來到伯大尼，又以屬靈的話來掩蓋她的無知；馬利亞悲傷過度，已不願思想耶穌不早到伯大尼的原因等等，其中沒有一個人理解或認可耶穌的處理方式。

請注意，門徒，多馬，馬大，以及馬利亞等對疾病與死亡事的反應是一般人必然的反應，有病求快醫好，不幸死亡則需快快至喪家致意，然因耶穌參與其中，他們的反應就變成是對耶穌的冒犯與不敬。為什麼？因為主已經為這事定了調，有主的話在其中。這就是作為基督徒難為之處，文化基督徒好當，福音基督徒難為；福音基督徒需捨己，文化基督徒則不需，可以天然的生命處理屬靈的事。

我們不可能學耶穌一樣地處理疾病與死亡的事，這也不是拉撒路事件要我們做的事，主耶穌所為最主要的目的乃是要我們信他，認識他，敬拜他如同敬拜父一樣。耶穌所為主要的目的不是要我們像他，而是要我們信他。

## 耶穌的哭乃是哭門徒的死

耶穌清楚的明示他將在拉撒路身上要讓人看到上帝和他的榮耀，並讓人知道他是復活的主，他是生命的主。信他的拉撒路雖然死了也必復活，至於活著的人，耶穌說：「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這句話當然意謂著，活著卻不信他的人必定死，因此，耶穌的哭就在於門徒雖然是活著，但卻處在死的狀態中，因為他們不信他（處理拉撒路病了的事）。耶穌說：「你們信上帝，也當信我。」亦說：「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們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約10:37,38）

質言之，耶穌的哭亦是為死而哭，但不是為拉撒路的死而哭，而是為門徒的死而哭；門徒活著卻因不信他而沒有他復活的生命。活人的死比死人的死更讓人感到憂愁與悲歎，耶穌哭的深度甚於所有人的哭。但請注意，活人能看到自己在基督面前的死，這是這活人的福份，因為他還有死裏復活的機會，而這機會只有信基督才可得著。

## 分別屬主的與不屬主的

「耶穌哭了」特別寫在第35節具有分別的意義，就是分開了屬主的與不屬主的。在這節經文之前，我們看到耶穌與屬他的人多次來回的對話，但在這節經文之後僅看到其他人對耶穌哭了的詮釋，他們卻沒有耶穌任何個別性的教訓。由於不屬主的人沒有主耶穌的話的個別引導，故只能靠自己藉表象解釋耶穌所為，當他們看到耶穌哭了就說，「你看他愛這人是何等懇切。」其中有些人因知道耶穌開了生來是瞎子的眼睛（約9:32），這些人遂用戲謔的語氣說，「他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豈不能叫這人不死麼？」我們看到，耶穌完全不理會這些人。有與沒有耶穌的話有著天壤之別。

## 耶穌來到拉撒路墳墓前

### • 第38節

前半部分：有猶太人說「他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豈不能叫這人不死麼？」緊接著的第38節即寫說「耶穌又心裏悲歎」。耶穌這次心裏悲歎乃是針對前一節嘲諷他的猶太人而發，表示這些不

屬他的人已無可救藥。同樣有耶穌的話，有人因耶穌的悲嘆而反思自己，但有人卻反而嘲諷耶穌，後者必經歷著耶穌一次又一次的悲嘆。

從耶穌見馬利亞處到拉撒路墳墓這段路程，這些猶太人必交耳談論著耶穌將要做什麼，耶穌當然也聽在耳裏，從這些猶太人對拉撒路與耶穌的態度來看，他們敬重拉撒路甚於耶穌，因為他們受過拉撒路在財物上實質的恩惠，而耶穌沒有。不過，假設耶穌不是穿著布衣，而是華服麗袍，並有頭銜加冕，人豈會嘲諷這樣聖潔又正直的人？基督徒論人，看人，不也如此，眼神因對象的貧富而有所不同？箴言17:5節：「戲笑窮人的是辱沒造他的主，幸災樂禍的必不免受罰。」詩篇49:6,7節說：「那些倚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上帝。」

後半部分：第38節後段接著寫耶穌「來到墳墓前，那墳墓是個洞，有一塊石頭擋著。」這樣的墳墓只有財主才有能力葬得，且拉撒路墳墓前面必有相當的面積，好容下與耶穌來到墳墓的這一群人。這句話顯出拉撒路一家的財富狀況。

### • 第39節

前半部分：第39節寫「你們把石頭挪開」，英譯本沒有“你們”，所以，這是耶穌的一個命令句。耶穌先下命令，後再禱告父，而我們碰到這麼大的事，必是先禱告，然後再做其他；耶穌在此即展現出他對復活事的主性。耶穌這方面主性的表現是我們學不來，今日我們常聽到要學耶穌，或要像耶穌這類的話，這是“信耶穌”的遽然改變。談到信仰(faith)，我們都知道當信主耶穌基督，這也是耶穌在約翰福音常說的一句話，「信我」。所以，主耶穌要我們信他，而不是學他或像他，不信而學必變得四不像。傳道人若教導會眾要像耶穌，那他自己到底像不像呢？

### 誰會聽命起身移石？

耶穌這命令乃是對在場所有人說的，其中亦包括那些嘲諷他的人，我請問，這些人會聽命而起身移墓石嗎？不會的，他們只會作壁上觀，而不會參與其中。在耶穌面前，心如何想，口便如何說，行為就如何動，希伯來書說：「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基督)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4:13)耶穌說話的驅動力只在屬他的人身上有效，這些人必聽命而願意把石頭挪開。

基督徒需注意他在教會裏做事的態度。記得有一回，欲使教會每一個人都做到事，故列出其中該做的事項。有一弟兄急急的勾選那最簡單的來做，這讓我感觸極深。許多基督徒在教會不願動一根手指頭，卻要教會服事他，滿足他的需要，為他準備這，準備那。這些基督徒行為的本質正如那些嘲諷耶穌的猶太人是一樣的。

後半部分：馬大這時發出眾人猶豫之惑，對耶穌說：「主阿！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約翰在此特別說馬大是「死人的姐姐」，而不是拉撒路的姐姐，這乃是要我們想起耶穌說的話，「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死人要聽見上帝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並且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約5:21, 25b-27) 基督這些話告訴我們，在他裏面只有生命，沒有死亡，且由他行審判，賜誰有生命。

在場的這群人都是猶太人，個個都知道人死了四天必是臭了，馬大卻敢在這一堆人當中起身說話，這坐實了我們以前對她的瞭解，馬大是一個意志堅定，霸氣十足的女人，按今日的話說，馬大是馬老大，馬大姐。

## • 第40節

第40節寫耶穌說：「我不是對妳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上帝的榮耀麼？」耶穌對馬大的責備充份顯示出馬大之前對他說的話僅是口頭上的認信，她不僅沒有聽進先前報信之人口中聽到耶穌說關乎上帝的榮耀的話，也沒有將耶穌親口對她說的話放在心上，生命依舊老樣。她可稱“耶穌”，“上帝的兒子”等名，但卻不明其意。這就好像老師要小學生學習歷史，但有人卻不以為然地說古人太驕傲，居然說自己是老子，但也有人卻以為然地說古人很謙虛，說是自己是孫子；同樣稱老子，孫子，但意義卻大不相同。

請問，主耶穌是否是有聖靈的人？毋庸置疑地，絕對是。施洗約翰見證說，「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上帝的兒子。」(約1:33,34) 使徒約翰亦說：「上帝所差來的就說上帝的話，因為上帝賜聖靈給他(基督)是沒有限量的。」(約3:34) 耶穌為祭司，有無窮之生命的大能(來7:16)，這樣的耶穌親自對馬大說話卻沒有改變她的生命，這不是給今日教會(尤其是靈恩派)一記當頭棒喝，以為有了聖靈的能力就能改變人的生命，這種驕傲是從魔鬼來的。

### 我不是對你說過，...

耶穌責備馬大說：「我不是對妳說過，...。」請問各位，如果主將來對我們說這句話時，我們將如何自處？John Owen曾說過一句話，上帝在各時代必預備足夠的資源，使那時代的基督徒得以認識祂，認識耶穌基督。John Owen是十七世紀的神學家，活在二十一世紀的我們比他多有三百餘年的教會資產，耶穌說：「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豫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12:47,48)

如果耶穌對我們這樣說，「我不是對你說過，我是復活，我是生命。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我不是對你說過，聖靈來是為我作見證」；「我不是對你說過，為我作見證的就是這聖經」；「我不是對你說過，你們信上帝，也當信我」；「我不是對你說過，你們要往普天下去作我的見證」等等，這些都是我們耳熟能詳的話，我們將何以自處？倘若教會還是執意不聽，不傳基督，不知他為何哭，不明他的死與復活，那麼，從「我不是對你說過，...」發展到「我不認識你，...」，那將萬劫不復。

追求基督的基督徒總會利用手邊可得的資源竭力認識主，如參加神學講座，解經特會，延伸課程等，或自行網路搜尋。基督徒的首選學習的對象當然是有名聲的牧師，或願意將自己講道內容上傳YouTube的牧師。基督徒行這些事的目的就是為了要更深的認識主，故耳朵會特別注意到講員關乎基督的論述，然可惜的是，大部份聽得的是講員對聖經的熟捻，卻少聽到基督。

能講解舊約聖經的傳道人是令人佩服的，但多數講解者卻少提舊約聖經與基督的關係。耶穌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5:39,40) 耶穌當時說的是舊約聖經。

譬如說，出埃及記28:36節說：「你要用精金做一面牌，在上面按刻圖書之法刻著『歸耶和華為聖。』」摩西五經的中心就是「歸耶和華為聖」(亦參出32:29；39:30；書6:19)。然，講解摩西五經若僅得這結論，卻不進一步地指出這中心與基督的關係，那麼，我們對這中心認識進而明白基督所說的話，這樣的期望是落空的。教導舊約者常不見其顯出中保基督觀，以為自己(掌握摩西五經的精髓)便可安行在上帝面前。

所以，請不要被蒙蔽了，要抓穩自己聽道的本意，不要被知識所惑，而失去了屬靈判斷力。

## 我們比先知以賽亞更為有福

耶穌說：「你若信，就必看見上帝的榮耀麼？」信，必看見，上帝，榮耀等納入一句話，實在讓我們驚喜不已，感知到我們比先知以賽亞更為有福，因為以賽亞乃是在驚恐中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參以賽亞書第六章)。然我要問，耶穌所謂“看到上帝的榮耀”是不是如以賽亞一樣，但以歡然的心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當然不是，因為除了先知以賽亞外，沒有人有類似的經歷，既看見主，又看見天使撒拉弗。如果基督沒有道成了肉身，看到先知以賽亞所看到的就是我們的渴望，但基督道成了肉身之後，他即明示看到上帝的兒子的榮耀就是看到上帝的榮耀，因為耶穌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約14:9b; 11a) 信(faith)就是信主耶穌基督，這也是耶穌在約翰福音常說的一句話，「信我」，與主有緊密的連結(bonding)。我們知耶穌哭了的原因，使我們加深對主的信，更深的與他聯合。

有人或許細心的察覺到，耶穌先前說的榮耀是“為上帝的榮耀，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同時提到上帝與他自己，但這回說的榮耀僅是“上帝的榮耀”，為什麼？因為，耶穌給了馬大(與在場的所有人)一個思想的空間，為要引到上帝的兒子的榮耀。